

江苏省青年联合会

关于第十八届中国青年科技奖候选人提名工作通知

省青科协各团体会员、各专委会、相关设区市团委：

根据《关于开展第十八届中国青年科技奖候选人提名工作的通知》要求，现将有关奖项提名工作通知如下。

一、评选条件

1. 拥护党的路线、方针、政策，思想政治坚定，深刻领悟“两个确立”的决定性意义，增强“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坚决做到“两个维护”，热爱祖国，作风廉洁，遵纪守法，学风正派，积极践行科学家精神。

2. 中国青年科技奖评选条件：

2.1 要求符合以下条件之一：

(1) 在自然科学研究领域取得重要的、创新性的成就和做出突出贡献；

(2) 在工程技术方面取得重大的、创造性的成果和做出贡献，并有显著应用成效；

(3) 在科学技术普及、科技成果推广转化、科技管理工作中取得突出成绩，产生显著的社会效益或经济效益。

2.2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民。男性候选人不超过40周岁（1983

年1月1日及以后出生),女性候选人不超过45周岁(1978年1月1日及以后出生)。

二、名额分配

1. 省青科协各团体会员、各专委会、相关设区市团委可提名中国青年科技奖候选人1名。

2. 在符合申报条件前提下,省青科协会员可自主申报。

三、提名工作要求

1. 坚持“公开、公正、公平、择优”原则,扩大人才发现和举荐视野,注重从国家战略科技力量中提名优秀青年科技人才,突出国家重大战略需求导向,优先提名承担“卡脖子”国家重大攻关任务、国家重大科技基础设施任务,并做出重要贡献的青年科技人才。

2. 严格评选条件,坚持以创新价值、能力、贡献为导向的科技人才评价标准,克服唯论文、唯职称、唯学历、唯奖项倾向。推行代表性成果评价机制,不要求提供论文影响因子等内容。代表性成果、重大项目、重要组织任职等是评价的重要参考,应与创新价值、能力、贡献中的有关内容对应。非学术性报纸刊物的有关报道不作为证明材料。

3. 提名单位和候选人要自觉恪守科学道德和学术规范提名材料要客观、准确、完整,对于提名材料填报不实的,实行“一票否决”。如候选人被投诉,提名单位及候选人所在单位应进行调查核实,并提供书面调查材料和结论性意见。

4. 候选人的科技成果应以在国内做出的成果为主，候选人应作为主要完成人或主要贡献者。人选提名要注重向长期工作在科研与生产第一线和西部地区艰苦行业的优秀青年科技工作者倾斜。

5. 候选人须按干部管理权限征求干部管理、纪检监察部门意见。候选人为企业负责人的，还需按照《企业负责人征求意见表》征求有关部门意见。相关工作应由提名单位统一组织，专家提名的应由候选人所在单位组织，不得由候选人个人办理。

6. 候选人提名材料不得涉及国家秘密，候选人所在单位应对提名材料(含附件)进行保密审查并出具保密审查证明。违反保密规定的，取消被提名资格。

7. 候选人获奖后，提名渠道和所在单位应为获奖者搭建培养和用好人才的平台。获奖者应积极参加中国科协组织的国情考察、座谈交流、科技服务等活动。

四、提名材料报送要求

《第十八届中国青年科技奖提名表》WORD 电子版（本阶段为初报阶段，暂不需要盖章，待择优明确拟提名人选后再通知履行盖章、提供相关证明材料等手续）。

五、进度安排

1. 申报截至日期为：2024 年 1 月 30 日上午 10:00 前上报候选人提名表 WORD 版，逾期不报视为不申报。

2. 提名表请发送至联系邮箱，邮件标题请注明申报地区或

申报人姓名。

3. 其他提名工作要求参照《关于开展第十八届中国青年科技奖候选人提名工作的通知》有关规定执行。

联系人：汤恒涛

联系方式：025-86906313, 18816287374

电子邮箱：83247090@163.com

附件：1.《第十八届中国青年科技奖提名表》

江苏省青年联合会

2023年1月18日

中国青年科技奖 提名表

人选姓名_____

专业专长_____

工作单位_____

提名渠道_____

中 共 中 央 组 织 部
人 力 资 源 社 会 保 障 部
中 国 科 协
共 青 团 中 央 制

一、个人信息

姓 名		性 别		照 片
出生日期		民 族		
学 历		学 位		
籍 贯		政治面貌		
证件类型		证件号码		
专业技术职务		专业专长		
所属一级学科		所属二级学科		
学科领域	<input type="checkbox"/> 数理科学 <input type="checkbox"/> 化学与化工 <input type="checkbox"/> 材料科学 <input type="checkbox"/> 环境与轻纺工程 <input type="checkbox"/> 生命科学 <input type="checkbox"/> 基础医学和中医药科学 <input type="checkbox"/> 临床医学 <input type="checkbox"/> 地球科学 <input type="checkbox"/> 能源与矿业工程 <input type="checkbox"/> 机械与运载工程 <input type="checkbox"/> 土木、水利与建筑工程 <input type="checkbox"/> 通信工程 <input type="checkbox"/> 信息技术 <input type="checkbox"/> 农林科技 <input type="checkbox"/> 畜牧兽医和水产科学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_____			
科研属性	<input type="checkbox"/> 基础研究和原始创新 <input type="checkbox"/> 战略高技术领域 <input type="checkbox"/> 高端产业 <input type="checkbox"/> 维护人民生命健康 <input type="checkbox"/> 民生科技领域 <input type="checkbox"/> 国防科技创新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_____			
工作单位及行政职务	填写人事关系所在单位规范全称，应为法人单位。属于内设机构的应填写具体部门。			
单位性质	<input type="checkbox"/> 高等院校 <input type="checkbox"/> 科研院所 <input type="checkbox"/> 国有企业 <input type="checkbox"/> 民营企业 <input type="checkbox"/> 外资企业 <input type="checkbox"/> 政府机关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_____			
通信地址				
单位所在地		邮政编码		

单位电话		本人手机	
传真号码		电子邮箱	

二、主要学习经历（从大学填起，6项以内）

起止年月	校（院）及系名称	专业	学位

三、主要工作经历（6项以内）

起止年月	工作单位	职务/职称

四、创新价值、能力、贡献情况

1. 本栏目是评价候选人的重要依据。请准确、客观填写候选人创新能力情况，从研发成果原创性、成果转化效益和科技服务满意度等方面，阐述其在面向世界科技前沿、面向经济主战场、面向国家重大需求、面向人民生命健康方面的创新价值和主要贡献，限 2000 字以内。
2. 为破除“四唯”倾向，本栏目中不得填写论文、奖项、人才计划等内容，相关内容可在“代表性成果”、“重大项目情况”、“重要奖项情况”中填写。

五、代表性成果（对应创新价值、能力、贡献有关内容，填写代表性成果，不得简单罗列。主要代表性成果、代表性案例合计不得超过5项。以下表格仅供参考，具体以系统填报为准。）

（一）主要代表性成果

序号	类别	名称	时间	排名	本人主要贡献 (限 100 字)	备注
1	论文					至少 1 篇国内科技期刊论文
2	著作					
3	咨询报告					
4	发明专利					
5	标准					
6	软件著作权					
7	科技成果转化情况					
8	工程技术成果					
					

(二) 代表性案例

1. 鼓励提供优秀临床、中医药、科研仪器设备研发等相关领域的 1 项代表性案例，限 2000 字以内。其他领域可根据实际提供。(详见系统填写模板)
2. 鼓励提供入选中国临床案例成果数据库、中医药案例成果数据库、科研仪器案例成果数据库的优秀案例。

(三) 科技成果应用情况或技术推广情况

请填写技术实践、普及推广、科技志愿服务等内容，附有关证明材料，限 500 字以内。

(四) 其他代表性成果 (限 1 项)

可提供除上述类别之外，您认为能代表在相关领域内取得成果的有关材料，附有关证明材料，限 500 字以内。

六、重大项目情况（5项以内）

序号	承担时间	项目名称（排名）	本人主要贡献 （限100字）
1			
2			
3			
4			
5			

七、重要组织任职情况（5项以内）

起止年月	组织名称	所担任职务

八、重要奖项情况（5项以内）

序号	获奖时间	奖项名称	奖励等级 （排名）	本人主要贡献 （限100字）
1				
2				
3				
4				
5				

九、被提名人声明

本人接受提名，并对以上内容及全部附件材料进行了审核，对其客观性和真实性负责，所提供的材料不涉及国家秘密。

被提名人签名：

年 月 日

十、工作单位意见

1. 由人事关系所在单位对候选人政治表现、廉洁自律、道德品行等方面出具意见，意见中应明确写出是否同意提名，并对候选人《提名书》及附件材料的真实性、准确性及涉密情况进行审核，限 300 字以内。
2. 由单位负责人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候选人人事关系所在单位与实际就职单位不一致的，实际就职单位应同时签署意见并签字、盖章。

负责人签字：

单位盖章：

年 月 日

十一、提名意见

提名 单位 意见	<p>1. 如单位提名, 请填写此项。请对候选人成就、贡献和学风道德进行评价, 限 300 字以内。由提名单位负责人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 意见中应明确写出是否同意提名。</p> <p>2. 中央和国家机关提名的, 由相关司局负责人签字并加盖相关司局公章; 地方提名的, 由省级科协负责人签字, 加盖省级科协公章; 学术团体提名的, 由理事长(会长) 签字, 或理事长(会长) 授权的副理事长(副会长) 签字, 并加盖相应学术团体公章。</p> <p>负责人签字: _____ 单位盖章: _____ 年 月 日</p>
提名 专家 意见	<p>1. 如专家提名, 请填写此项。</p> <p>2. 请提名专家对候选人成就、贡献和学风道德的评价, 限 300 字以内。意见中应明确写出是否同意提名, 并由提名专家签字。</p> <p>提名专家签字: _____ 年 月 日</p>

